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TEMPUS

##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 根據一般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訂立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有權可按初始每股換股股份1.276港元的換股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轉換為換股股份，於換股期內可行使權利，視乎調整而定。可換股債券將分別附隨擔保人及騰邦集團提供的擔保及維好契據予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49,876,8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1.276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3,510,9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無須獲股東特別批准。本公司將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詳情以及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按下文「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的本金額全額認購可換股債券及為其付款。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人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已收到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文件及憑據(其形式及內容為其所信納)；
- (b)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交割日期，各義務人所參與的交易文件中列載其陳述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正確且無誤導成分；
- (c) 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交易文件取得所有必要的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 (d) 認購人就其對各義務人的商業、財務及法律盡職調查結果表示信納；
- (e) 聯交所已批准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就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均已獲得及／或全面遵守；
- (f) 交易文件項下各義務人須於交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均已予履行；
- (g) 認購人已就本公司進行及完成「認識你的客戶」、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或類似手續，且表示信納；
- (h) 並無任何違約事件持續存在或本公司向認購人的建議發行將導致發生違約事件；
- (i) 本公司資產淨值(參照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將不低於450,000,000港元；

- (j) 擔保人為董事會董事及主席，並於交割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實益權益；
- (k) 本公司於交割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參照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釐定)將為75%或以下；及
- (l)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將以任何方式為不具有保留意見及/或包含任何解釋性段落。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 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30天內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而將不會完成。

##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交割日期，即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乃按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不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自發行日期起(包括該日)每六個月須予支付。

- 違約利息：** 倘本公司未支付任何有關交易文件的到期或表示將於到期的款項或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則應根據交易文件或可換股債券的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自應收日期或發生違約事件(視情況而定)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應付年利率9%計提逾期未付款項的額外利息，並由債券持有人根據需要免付、清除並免除抵扣或扣除稅項或其他款項。
- 安排費：** 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的款項須由本公司於交割日期支付予認購人。
-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如相應日子並非營業日，則為前一個營業日)364日的期間最後一日的日期。
- 贖回：** 除非(i)因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可換股債券到期提前；或(ii)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獲先前贖回，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所有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到期日贖回後，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款項，以便債券持有人將就待贖回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取得每年10%之內部回報率。
- 換股期：** 自交割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內任何時間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倘發生下列事宜，則換股價可予調整：

- (a) 股份的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變化；
- (b) 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列賬為繳足的任何股份，而其並不構成一項資本分派；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予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d) 本公司藉供股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悉數發行任何證券(不包括可換股債券)，而根據其附帶可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新股份權利的發行條款，每股股份的代價低於有關該等證券發行條款公告的日期當時現時市價(但不低於換股價)；或

(f)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悉數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股份，每股股份的價格低於換股價。

**換股上限：** 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發生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  
(i) 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併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ii)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換股上限」）。

**現金結算選擇權：** 換股權須由本公司選擇向債券持有人作出現金付款以代替發行換股股份（「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有權僅就(i)根據股東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限制；(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限制；或(iii)換股權獲行使所產生或將產生的換股上限，而不能發行的股份行使該等現金結算選擇權。

於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時，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的現金金額將乘以(i)於可換股債券換股權獲行使且本公司已就此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後，以其他方式可交付的換股股份數目；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並不會在向債券持有人送達換股通知當日之前暫停買賣前最後一日之收市價計算。

**換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以每股股份1.276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總計23,510,971股換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及經發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2%及6.30%。

除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外，所有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相關換股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因此賦予債券持有人全面享有於相關換股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可轉讓性：**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書面同意，否則債券持有人不得受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予其他方。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擔保責任，彼此之間地位相同，無任何優先順序。

**擔保：** 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惟於發行日期，擔保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須提供擔保，而騰邦集團須提供維好契據，受益人為認購人，以擔保或支持本公司妥為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7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1港元溢價約14.95%；
- (ii) 與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76港元相同；

(iii)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263港元溢價約1.03%；及

(iv) 股份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305港元折讓約2.22%。

本公司每股換股股份的淨價預期將約為每股換股股份1.255港元。

###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理由**

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的方法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本集團而言是籌集資金的合適機會，因其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之持股帶來立即的攤薄影響。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目的為滿足本集團持續的業務發展所需要。

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帶來良好機遇，且認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應付開支後，金額將約為29.5百萬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投資、營運資金、再融資安排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自首次授出以來，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349,876,8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每股換股股份的初始換股價1.276港元計算，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按

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則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23,510,971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72%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0%。

董事會已議決動用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無須經股東特別批准。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指引(包括「HKEx-GL80-15」指引)。

本公司將維持因可換股債券不時獲轉換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換股股份數目的最新紀錄，並會在本公司未來進行任何可能導致調整換股價的企業行動時，考慮該指引所述的相關事項(包括上市批准的條款)，以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總數仍處於一般授權的範圍內。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籌集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集活動：

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一日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額16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157.7百萬 港元	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營運資金、再融資安排及一般企業用途	按擬定用途使用

##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期期間並無變動，(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股東</b>				
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附註2)	232,104,800	66.34	232,104,800	62.16
葉志禮先生(附註3)	24,030,000	6.87	24,030,000	6.43
認購人(附註4)	—	—	23,510,971	6.30
<b>公眾股東</b>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0	8.00	28,000,000	7.50
其他公眾股東	65,742,000	18.79	65,742,000	17.61
<b>總計</b>	<b>349,876,800</b>	<b>100.00</b>	<b>373,387,771</b>	<b>100.00</b>

附註：

1. 上述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未償還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已轉換為股份。
2. 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直接持有，而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本公告日期，騰邦香港持有232,104,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4%。

3. 葉治成先生、葉志禮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所確認)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可按每股股份2.37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轉換為67,510,549股新股的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機制現金結算選擇權(如適用)以確保維持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銷售及研發、跨境貿易及物流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服務旗艦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後者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39)上市。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上文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換股期」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所按照的每股股份價格，即每股股份1.276港元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7%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69,975,360股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將就可換股債券提供的擔保契據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日期」或 「交割日期」	指	認購協議的完成日期，本公司須於該日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維好契據」	指	騰邦集團就可換股債券提供的維好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後第364日當日，本公司須於該日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義務人」	指	本公司、擔保人及騰邦集團各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萬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騰邦集團」	指	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文件」	指	為(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維好契據及擔保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